

##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

- 一、補助對象:107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並符合下列資格
  - 1.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幼兒，並就讀於經各級政府立案許可之私立幼兒園 ( 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除外 )。
  - 2.寄養家庭寄養兒童，並就讀於經各級政府立案許可之幼兒園。
- 二、由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寄養家庭父母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應備文件，向幼兒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。
- 三、領有政府相同性質之托育補助或津貼者 ( 經濟弱勢幼生午餐補助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及學前特教補助 )，須擇一請領補助或先扣除後補發其差額。
- 四、113 度上半年補助期間為 113 年 1 月至 7 月 ( 補助月份依實際就讀月份計 )，每位幼兒每月補助新臺幣 1,500 元，實際繳費低於補助款者，依實際繳費數額補助。
- 五、就讀私立幼兒園已申請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者，倘同時符合低收入戶托育津貼補助資格，可併同請領。
- 六、請公所受理申請後協助審核申請人之相關資料並完成初審核章，將相關資料於 113 年 4 月 26 日(五)前寄至教育局收發室或臨時辦公處(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97 號 4 樓)(免備文)。

以上資料來源:桃園市幼兒教育科

小森林幼兒園 113.3.27